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综合实践活动 优秀案例征集评审活动的通知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实践专委会成员，各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与管理，体现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育人优势，充分发挥综合实践活动在落实双减政策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中小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师生的价值认同感和责任担当，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和学生问题解决、创意物化能力的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全国综合实践优秀案例征集评审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公办、民办初中、小学及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单位或个人均可参加。

二、参评标准

1. 主题鲜明：本次参评的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形式是短视频，主题类型可以是考察探究类、社会服务类、跨学科项目学习类、设计制作类、劳动教育类、职业体验类等。课

程主题可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公民道德、劳动教育、法制教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艺术教育、国防教育、保护环境和节约能源资源教育、安全健康教育等多方面。

2. 功能定位：短视频主要放在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时间播放，让学生跟着短视频能够自主开展相关的综合实践活动，调节紧张的学习生活，拓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孩子的动手实践能力。

3. 拍摄要求：时长 15-30 分钟之间，获奖的短视频将在相关平台展示，供中小學生和学校免费使用，具体的视频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

4. 拍摄单位：短视频可以由各校或实践基地依据自身资源独自开发，也可以与校外基地共同合作。

三、参评程序

1. 自主申报。各校、实践基地根据自身实际，填写全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优秀案例申报表（附件 2）。

2. 各省择优选送 3-4 个优秀案例（小学 3 个，初中 1 个），由综合实践专委会成员负责组织本省的案例初评或推荐工作，没有专委会成员的省份由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院或省级教研部门负责组织，请组织部门或人员负责汇总本省参评案例，并填写附件 3，提交我室。

3. 集中评审。9 月，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实践专委会委托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邀请专家进行

评审。

4. 发布结果。11 月，在举行全国综合实践活动现场研讨会时发布优秀案例，通报评审结果。

四、其他事项

1. 所有参赛案例必须是作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2. 联系人：邵丹，13912945379, 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综合楼 808 室，邮箱 371635374@qq.com。

附件：1. 短视频拍摄具体要求

2. 2023 年全国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审申报表

3. 2023 年各省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审汇总表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实践专委会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小学教学研究室（代章）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短视频拍摄具体要求

1. 视频源或者拍摄设备需是全高清标准。
2. 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 ppt 课件需与整体拍摄的画面宽高比保持一致。
3.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录制环境: 安静无噪音, 光照充足均匀, 教师语言规范, 声音响亮。
5. 全片声音大小保持一致, 【音频表-12db 左右, 软件不一样可能显示不一样, 标准电平显示就好】。
6.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建议老师单独话筒录制, 有条件的可以师、生分轨道录制声音更好)
7. 后期编制, 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 布局美观大方。
8. 成片最终输出要求: 视频: 分辨率 1920*1080P, 帧速率 25, H.264/AVC 编码, 码流 CBR 6000k。音频: 采用 AAC (MPEG4 Part3) 压缩格式。采样率 48KHz, 码流 128Kbps。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 H.264/AVC (MPEG-4 Part10); 音频编码格式: AAC (MPEG4 Part3)) 即视频文件后缀名为*.MP4。
9. 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 课名、主讲教师、适用年级及学校等信息。

附件 2:

2023 年全国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审申报表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考察探究类 ☐ 社会服务类 ☐ STEM 项目类 ☐ 设计制作类 ☐ 劳动教育类 ☐ 职业体验类 ☐ 其他 ☐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者姓名	(1—2 名)		
案例简介	(500 字以内)		

学 校 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省教研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附录	

备注：由教育部综合实践专委会委员推荐的案例可以不用省教科研部门盖章。

附件 3:

2023 年各省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审汇总表

_____省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序号	案例类型	案例名称	单位	作者	联系电话
1					
2					
3					
4					

备注:

1. 以上表格请各省教研员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实践专委会成员负责用 EXCEL 汇总后, 于 8 月 30 日前发邮箱 371635374@qq.com
2. 案例类型为考察探究类、社会服务类、STEM 项目类、设计制作类、劳动教育类、职业体验类、其他